

隐患清零 路面防控 宣传强化

“平安春运”方案出炉

□ 本报记者 冯磊 吴荣欣
实习生 何源堃

型货车等四类重点车辆源头隐患滚动“清零”，加强A1、A2、B1、B2四类重点驾驶人未审验、未换证的清理工作，落实短信通知、电话通知、上门督促等措施，确保未审验、未换证的重点驾驶人告知率保持在99%以上。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配合交通运输、安监部门对辖区非营运大中型客车特别是“营转非”大中型客车进行一次摸排，采取管控措施。对“两客一危”等运输企业开展一次GPS动态监控专项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24小时动态监控制度。积极协调交通运输、旅游、安监等部门强化旅游交通安全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旅行社、旅游客运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加强违法整治力度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据介绍，省公安厅将强化重点区域警力部署，加强对易拥堵路段的现场疏导，对高速公路、国道等重点路段易拥堵路段、施工路段和收费站、服务区等区域的现场疏导，严管危化品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出入口集

聚问题。城区道路要重点抓好火车站、汽车站、旅游景点等周边道路的现场疏导。农村地区要加强集市占道经营问题突出的区域和学校周边道路的管控。

省公安厅将加大交通违法整治力度。全面启动全部交警执法站，严格检查“两客一危一货”、面包车、“营转非”大客车等重点车辆，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违规载货以及非法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行为。

为加强应急处置能力，省公安厅将加强与交通运输、高速公路、事故救援等单位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完善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在桥梁、涵洞、匝道等易积雪结冰路段提前准备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充分发挥指挥中心作用，加强研判预警和指挥调度，强化部门联动、区域联动、高地联动、警媒联动“四个联动”。做好恶劣天气、道路通行情况的信息发布，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道路通行的影响。

加强警示曝光 强化宣传力度

据了解，省公安厅将组织人员走进“两

客一危”等重点运输企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讲活动，组织驾驶人观看交通事故警示教育片、上道路安全课、大讨论等。将集中公布一批停业整顿的企业、车辆，交通违法记满12分被禁止参加春运的驾驶人名单，曝光一批酒驾、超速、超员、超载、违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平安春运·交警同行”活动，针对群众出行高峰，分别在春运前期、中期、后期开展一次现场直播活动，对民警执勤执法情况进行报道。

省公安厅将在春运期间继续加强宣传服务。全面梳理一批本辖区易出现团雾、结冰、凝冻的安全隐患路段和易拥堵的路段、点段，制定分流绕行提示和交通安全事项，引导驾驶人合理选择出行方式、时间和路线，发布“两公布一提示”。针对客运企业负责人、营运驾驶人工作职责和乘客特别是乘坐包车返乡务工人员、自驾返乡群众、农村群众的出行特点，分类提示安全注意事项。在交警执法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场站等地点设立宣传服务点，广泛发放宣传材料，向驾驶人、乘客、自驾人员宣讲恶劣天气驾驶注意事项、交通事故快处快赔程序、应急救援知识等。

济宁北湖交警大队 严查酒驾



□记者 冯磊 报道

春运期间，部分驾驶人心存侥幸酒后驾车，给交通安全带来严重的隐患。2月2日下午，济宁市公安局北湖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在辖区开展了酒驾专项整治行动。

该大队在酒驾易发、多发的重点路段设卡布控，对过往机动车驾驶人进行逐一检测。同时，各中队加强路面巡逻对可疑车辆进行拦截检查。此次专项检查该大队共出动警力20人，动用警车5辆，查处酒驾5起。

喝酒后人的判断能力、操作能力和注意力降低，视觉能力变差，这种状态下驾车上路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尤其眼下正值春运期间，酒驾发生事故后果可能更加严重。北湖交警大队提醒广大市民，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坚持“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坚决抵制酒驾违法行为，共同营造和谐春运。

围绕“平安春运 交警同行”

淄博将开展春运主题活动

□记者 冯磊 报道

本报淄博讯 2月1日，淄博市2018年春运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启动仪式在淄博客运中心举行。记者从启动仪式上了解到，春运期间，淄博交警部门将围绕“平安春运 交警同行”开展春运主题活动。

据悉，淄博交警开展春运主题活动将主要围绕源头管理、路面防控、开展志愿服务等几个方面进行。首先，加强源头管理，上门对客运企业进行安全教育，对违法行为多起未处理、车辆逾期未审的企业进行约谈，督促处理，消除隐患。其次，加大路面检查力度，充分发挥铁骑队灵活的优势，加强交通疏导，及时处置应急事件，温暖春运回家路。再者通过开展春运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到客运中心、火车站等车流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情满旅途爱心服务活动。

启动仪式结束后，淄博交警部门向客车驾驶员、乘车群众发放了《致客运驾驶人朋友的一封信》等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并叮嘱大家要交通安全牢记于心，自觉遵守安全文明出行，共同维护好春运期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

泰安多部门联合 开展“2018平安春运行动”

□通讯员 石磊 报道

本报泰安讯 做好春运工作是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2月1日，泰安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在市委运集团客运公司联合举行“2018平安春运行动”启动仪式。

会议强调，要按“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要求，落实安全管理领导责任，切实加强春运安全的领导和督导，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大数据分析研判，全程、动态排查客运车辆的安全状况，驾驶人的驾驶资质和安全驾驶记录，及时调整管控措施，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行车上路之前，切实抓好春运交通安全的最先一公里。要始终保持严管态势，针对辖区交通安全特点，主动进攻，精准打击，开展“短、平、快”的区域治理行动，严格查纠“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倒逼驾驶人形成遵守法规的良好习惯。要广泛开展宣传提示，区分不同参与群体，通过各种媒介，及时发送春运期间出行注意事项和安全常识，为群众出行提供更多信息服务。要未雨绸缪，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部门联动，落实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准备，提高应对极端天气和意外事件的快速反应和科学处置能力。

寿光交警 开展春运安全集中行动

□陈昕路 报道

本报寿光讯 2月1日，潍坊市寿光市交通警察大队向市民正式发布消息称，从当日起至2018年3月12日，寿光市将开展“春运交通安全管理”集中行动。

寿光交警将加强大型公路客运、大型旅游客运、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重型货车、重型挂车等六类重点车辆源头管理，认真梳理尚未治理到位的隐患，列出清单，逐一落实责任单位，明确完成时限，坚决消除存量。另外，固化源头滚动“清零”机制，坚持源头和路面联动联控，及时更新缉查布控系统隐患车辆信息，精准查处隐患重点车辆上路行驶，确保“两客一危”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保持在99%以上。同时，会同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对重型货车和挂车及企业集中排查、全面整治。

兰陵交警约谈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运输企业

□通讯员 张希文 报道

本报兰陵讯 为认真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进一步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2月1日，兰陵县交警大队对全县10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

约谈会上，民警通报了重点企业存在的机动车发生致人重伤、死亡事故、逾期未检、未报废、违法未处理及驾驶人记分超过12分等安全隐患情况，分析了安全隐患的原因及风险，同时要求被约谈的企业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职责，扎实整改安全隐患，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与监管，组织对重点驾驶人开展集中教育，确保驾驶人安全文明行车。同时，责令相关企业负责人及驾驶员切实落实车辆隐患排查及以车辆违法处理“清零”工作。相关部门将对隐患突出、问题严重的企业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责任，并建议相关部门责令企业停业整顿。



定陶交警护航春运保平安

□吴荣欣 颜文珠 报道

春运期间，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菏泽市定陶区交警大队在辖区内设立春运检查服务站，重点对过往客车、危险品车等进行超员、超速、违规载货、严重超载、客车行驶记录仪运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提醒广大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车辆，不超速、超员、超载，确保出行安全。

乡村春运安全管理刻不容缓

□ 冯磊 魏善勇

随着春运工作的全面展开，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存在“重城市、轻农村，重长途客运、轻乡村客运”的问题，这一问题不解决，将严重危及春运交通安全，影响整个春运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加强乡村春运安全管理刻不容缓。

近几年，随着“村村通柏油路、村村通客车”目标的实现，全国乡村客运方便快捷，道路四通八达、纵横交错，运输异

常繁忙，特别是春节期间，乡村客车载着走亲访友、赶集上店、参加活动的、经营贸易的群众，穿梭于大街小巷。但我们也应该看到，乡村客运由于多处在山区道路，点多、面广、线长，同时，由于农村道路多面临陡坡、山区、岭区、道路陡坡、弯急、路窄、沟深、路形特别复杂，极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乡村道路运输存在超速行驶、超员运输、人货混装、随意上下客、疲劳开车、乱停乱放、争客抢行、强超抢会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交通安全问题突出。但由于交通

安全管理警力不足、鞭长莫及，乡村客运不同程度地存在失控漏管的现象。

为此，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要有将乡村客运纳入春运交通安全管理的整体思路，针对乡村客运存在的交通安全问题，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管控措施，强力抓好乡村客运交通安全管理。首先，要大力宣传乡村客运交通安全知识，提供相关警示提示，提高乡村客运驾驶人及广大农民的交通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交通事故的能力，避免事故发生。其次，通过

组织乡村客运驾驶人文明安全行车宣誓、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等形式，上紧乡村客运驾驶人的安全弦。再者，要会同安监、公路、交通等部门，组成多支联合执法小分队，采取灵活战术，运用有效手段，对乡村客运情况进行严格管控，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严肃处理，不给乡村客运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以可乘之机。总之，乡村客运虽是短途运输，但由于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问题，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不可放松乡村客运安全管控。

我省发布春运安全预警提示

远离五类最为突出的违法行为

□ 本报记者 冯磊 吴荣欣
实习生 何源堃

◆为加强2018年春运工作部署的针对性、有效性，做好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通过对近年来春运期间的高发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分析认为，私用车辆肇事最多，未按规定让行、超速行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法占道行驶这五类违规行为肇事最为突出。

驾驶、违法占道行驶这五类违规行为肇事最为突出。

出行谨记遵纪守法 谨慎驾驶

公安交警提示广大驾驶人，春运期间，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将会急剧上升，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要注意保持安全车速和安全距离，遇到交通流量大或交通拥堵时，不要挤占应急车道。

春运期间在县乡村道路和山区公路驾车行驶，要注意观察路况，严格守限速规定，不要超速行驶。弯道路段请勿违法超车，违法占用对向车道逆行，经过村庄、路口、山路转弯处要提前鸣喇叭，夜间注意变换远近光灯提醒对向来车。

春节前后，农村地区赶集购物、走亲访友活动频繁，交通出行增多。拖拉机、货车货厢违法载人以及客货混装隐患多、危害大。农民朋友不要乘坐货车、拖拉机、超员车出行，切勿人货混装。春运期间是长途客运的“黄金期”，一些运输企业和车主罔顾客运安全规范运营。出行人员要选择正规的客运车辆，并在站内上车，勿乘坐站外私揽客源的客车，勿贪便宜方便乘坐黑包车或超员车。

天气波动频繁 人员出行集中

从天气情况来看，由于今年春运从2月1日开始至3月12日结束，春运时间较晚，整体气温将高于往年。春运期间全省气候处于冬末春初，冷暖转化快，气温波动频繁，降水逐渐增多，出现大范围降雪、雾霾、局部团雾等恶劣天气的可能性较大。

省厅交通管理局预测，春运期间可能迎来3个波次的客流高峰：第一波次为2月13日至15日，主要以市际和农村客运为主，方向由城市到乡镇、由沿海到内陆；第二波次在春节假期结束的2月21日前后，主要为返程、返岗客流；第三波次为3月2日元宵节前后，主要是返城务工和学生返校等客流。客流高峰期间，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非法营运等交通违法行为多发，客运交通安全风险增大。

此外，春节期间随着农村务工、求学人员回乡增多，农村地区人流、车流剧增，农村地区车辆超员、违法载人情况将增多；春节前后，群众走亲访友、宴请聚会活动增

多，由此引发的酒驾风险将会上升；春节是民用消费品购销旺季，物流运输任务重，货运高峰与客流高峰重叠交织，客货混行风险将加大。

高速拥堵加剧 私用车肇事最多

春运期间，客流更加集中，作为道路运输主力的高速公路车流量也更加集中，因此高速公路拥堵状况将更加频繁。从拥堵路段来看，记者了解到，在2016年春运期间，省内拥堵最为多发的高速公路是G20青银高速、G2京沪高速、G3京台高速、G35济广高速等；在2017年春运期间省内拥堵最为多发的高速公路是G20青银高速、G35济广高速、G2京沪高速、G18荣乌高速、G3京台高速等，因此预计在今年的春运期间，易拥堵路

段仍旧会多集中在G20青银高速、G2京沪高速、G3京台高速、G35济广高速。

据省厅交通管理局相关人员介绍，春运开始，拥堵会有所上升，随后拥堵现象降低，小年前后会出现小幅缓行情况，至春节后拥堵较少。在春节假期结束后，初五、初六将出现返程小高峰引起部分路段车辆拥堵。此外，从近年春运的情况来看，春运期间每天6点、10点至11点、15点至17点三个时段更容易发生拥堵。

交通事故仍然是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的防范重点。记者了解到，在近5年春运期间肇事的车辆中，私用车辆肇事最多，死亡人数占总数的71.4%，是防控交通事故风险的重点车型。生产经营性车辆肇事死亡人数占总数的19.23%，因此营运客车、营运货车交通安全风险也比较大。从事故成因来看，未按规定让行、超速行驶、无证驾驶、酒后